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智易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秘華均

被 告 薛又嘉

范揚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6,1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智易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易能公司）、秘華均、范揚星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
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），且為被告薛又嘉所不爭執，並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全部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），而被告智易能公司、秘華均、范揚星既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帆芝